

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附属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附属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083

项目名称：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附属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2.88 万元

最高限价：92.8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工程位于平凉机电工程学校以东，南河南路以南，拟对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实训楼一楼门厅进行改造、二、三楼理论教室(共4间)进行改造、四楼阶梯教室进行改造和设备购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4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给予 10%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4)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

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5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1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二天门巷 8 号

联系人：王宝康

联系方式：0933-2531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高新什字 16 号（安宁科技产业孵化园综合楼一楼）

联系人：党建华

联系方式：181893355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建华

电 话：18189335535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附属工程			
采购单位：	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宝康 0933-2521427
代理机构：	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党建华 1818933553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审查招标文件不存在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张建华 负责人: 吕永刚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8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宗康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8日